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均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变更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结合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况一并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结合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况一并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5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关联董事王磊、倪亚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公司拟与先导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的租赁等相关协议中，拟租赁房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光路西侧、杏洁浜南侧地块，预计租赁资源期10年，租金预计不超过2,300.00万元/年，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年，其中2023年设定6个月装修免租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也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5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预计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对202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交易对于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计不超过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1100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9-6-1,9-6-2,9-7-2号厂房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光路西侧、杏洁浜南侧地块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9-6,9-7-2号厂房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新吴区惠梅路新加坡工业园B74号地块113-4-2号厂房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贷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会存在募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微导纳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9-6-1,9-6-2,9-7-2号厂房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光路西侧、杏洁浜南侧地块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9-6,9-7-2号厂房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新吴区惠梅路新加坡工业园B74号地块113-4-2号厂房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贷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会存在募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微导纳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003,623.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4,455,359.00元，股份总数由40,900362万股变更为45,445536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拟在公司上市后启用。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均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变更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4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44.5536万股，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45.5359万元。
第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有资金收益率、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品种。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纳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指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